

1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）的（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车载电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载电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
制造商为北京市万格数码通讯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2人，
营业收入为745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269.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晓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